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盱眙“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旅游公司”）投资开发“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开发盱眙“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的公告》（临2010-015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16号）。

为推进“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建设，金陵旅游公司于2012年2月9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盱眙县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三幅地块的总面积为19,34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080万元人民币。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m ²)	成交总价 (万元)
XG11142	天泉湖旅游生态园玫瑰园码头西侧地块	5,887	330
XG11143	天泉湖旅游生态园紫霞岭酒店沿湖地块	11,966	600
XG11144	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养生会所东侧地块	1,495	150
总计		19,348	1,080

金陵旅游公司将于2012年2月24日前与盱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1 日